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余浩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浩澤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浩澤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先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並各確定在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

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以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另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以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者，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裁定意旨復認為上開更定應執行刑，不應比原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刑期後為重，否則與法律之內部界限有悖，亦屬違法。

三、查，受刑人余浩澤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並各確定在案，此有本院111年度基交簡字第189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本

01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1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03 條第1項之規定，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
04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其犯後態度良好，及其犯罪行為
05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判處「余浩澤犯不
06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7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判
08 處「余浩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
09 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
10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1 日。」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所犯附表編號1至2
12 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如案件之犯罪時間不相近，罪質不
13 相同，且犯罪之目的不相同、手段不相類）、數罪對法益侵
14 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15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
16 情，再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
17 時間之間隔、侵犯法益、動機、犯行情節，並考量各該罪合
18 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
19 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衡
20 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21 各節，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22 必要性，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
23 之個人法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24 度，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
25 系之平衡，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
26 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
27 平原則，亦考量受刑人經本院合法寄存送達後迄今，未提出
28 任何意見陳述，亦有本院送達證書、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法
29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件在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
30 1118號卷第39至41頁、第49至51頁】及上開附表編號1至2所
31 示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稽

等一切情狀，因認上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用以鼓勵受刑人勿欺騙自己良心，亦勿自欺欺人，依本分而遵法度，諸惡莫作，永無惡曜加臨，併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己可以掌握、改變的，因此，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端視自己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以決定自己不殘害自己，自己才會心安過好每一天，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若存惡心，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近報在身，不爽毫髮，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職是，自己一個小小的損人利己心念變成行為時，便能成了習慣，從而形成性格，而性格就決定自己一生的運途成敗，亦莫輕心存僥倖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心存僥倖損人害己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是日已過，命亦隨滅，自己乘目前還來得及回頭，宜早日改過，勿再犯，則日日平安喜樂，這樣的正心善行才是對自己、大家好的性格人生。

四、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主文：「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部分，並非本件之有期徒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特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02
03

書記官 謝慕凡

附表：受刑人余浩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宣告刑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1年3月5日	111年5月23日至111年5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84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基交簡字第18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21號	
	判決日期	111年5月30日	113年8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基交簡字第18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2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6月30日	113年9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442號（已執畢）。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958號。 註：編號2所示上開主文：「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非本件之有期徒刑合	

(續上頁)

01

		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特此敘明。	
--	--	------------------	--